**潢川县实验小学章程**

（2023年4月10日经潢川县实验小学第六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备案，通过2023年4月28日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自2023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示范引领，打造特色文化，提升办学品位，促进集团各校区间优质均衡发展，全力提高育人质量,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潢川县实验小学；住所地址为河南省潢川县草湖路中段63号，邮政编码为465150。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小学6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根据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划片规定，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面向辖区内招收适龄儿童。办学规模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核定，2022-2023学年的班级数和人数为：1-6年级共90个班级，学生6574人；其中校本部36个班，学生2870人；北校区34个班，学生2484人；西校区10个班，学生696人；桃园校区10个班，学生524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开展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让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做事，快乐成长。为造就“有理想 有本领 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坚实基础。

第六条 学校坚持“品质相同、各具特色、聚焦质量、协同发展”的发展思路，秉承“为学生终生幸福奠基，为教师精彩人生增色”的办学理念，突出示范引领，打造特色文化，提升办学品位，促进集团各校区间优质均衡发展，全力提高育人质量。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引领集团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以学生发展为本，充分挖掘每位师生潜能，培养出身体健康、品德优良、各有特长的新时代少年。通过集团内部示范、共享、联动模式，带动全面发展，缩小校区间差距。努力把集团建设成为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学有特长、家长满意、具有多彩特色的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德育方面：使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爱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感情，初步具有关心他人、关心集体、诚实、勤俭、不怕困难等良好品德，以及初步分辨是非的能力，养成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的行为习惯。

智育方面：使学生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一些自然、社会和生活常识，培养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自学能力，以及有广泛的兴趣和爱好，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体育方面：培养学生锻炼身体和讲究卫生的习惯，具有健康的体魄。

美育方面：培养学生爱美的情趣，具有初步的审美能力。

劳动技术方面：培养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会使用几种简单的劳动工具，具有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教师发展目标：履行小学教育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坚持以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终身学习为发展目标。

学生为本：尊重小学生权益,以小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小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小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

师德为先：热爱小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小学生,尊重小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能力为重：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小学生,遵循小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终身学习：学习先进小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第八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校训：**明德养正 博文致远

**校风：**持恒守志 创新求真

**教风：**启智润心 敬业务本

**学风：**乐学善思 尚美健行

第九条学校标识

**校徽**



校庆日：

2005年5月22日，潢川县实验小学揭牌；

2011年6月21日，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揭牌；

2011年8月26日，中共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委员会揭牌。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行“校务公开”，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党建、教育教学、德育、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中共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集团设置党政办、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和安全办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党政办：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工作，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学校师资队伍管理。

（三）德育处：负责学校学生德育、少先队和班主任全面工作。

（四）总务处：负责学校总务后勤、校产以及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五）安全办：负责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共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委员会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集团教务处、各校区教导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集团教务处（主任）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校区教导处（主任）负责校区教育教学、科研和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全面负责的德育管理。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全员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注重营造活动氛围，以学生为主体，突出自主性、实践性、综合性。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学习、体验、实践和反思，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团队、志愿者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及团队各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志愿者服务队的形象。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权利，保守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树立班级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培养“乐学善思 尚美健行”的学风。

第二十五条 规范学校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促使学生社团活动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活动前制定工作计划，简要注明学期开展的活动计划，报学校大队部审核。经审批同意后，各社团方能执行活动计划。

社团开展活动要紧扣社团宗旨，以提高社团的技能为根本出发点，不得开展有悖于本社团宗旨的活动。要符合大多数学生的兴趣和意愿，能调动大多数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不得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每次活动开展，要邀请家长、老师或社会志愿者担任社团活动导师以保证活动安全。活动结束后，社团的负责人须及时进行记录总结并保留有关资料。

社团公开张贴的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广告和宣传品等，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张贴物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且署社团正式名称，以示负责且便于联系。严禁张贴末经批准的各项活动的通知、海报、广告等，严禁使用不文明文字、图画和标志。

**第二十六条** 全面贯彻落实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教务处安排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育教学工作，开足开齐课程，大力推进教育创新，确保学校办学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一）课程理念。树立全课程教育理念，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二）课程结构。强化课程意识，构建重基础、多样化、有层次、综合性的课程结构。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技术教育，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根据学校实际，上好劳动实践课，养成劳动习惯。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为学生的阳光成长保驾护航。

（三）课程内容。强化“课标”意识，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提高学校与教师把握“课标”与执行“课标”的能力。

（四）课程实施。树立新的教学观、学习观、教师观、课程观，合理有序地安排课程，紧紧围绕“让课堂充满生命活力，让学生成为学习主人”的主题策略，进行全课程下学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重建课堂文化，转变教师角色，改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提高课程实效。

（五）课程评价。树立新的发展性评价理念，建立学生、教师、学校三位一体的发展性评价体系。

（六）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实施各级课程的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建立一支符合全课程要求的专家型、课程型的教师队伍。

（七）课程管理和监控。对学校实施的所有课程进行管理，特别是对教学、评价与考试、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等进行自我监控，不断反思、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确保学校全课程质量的稳定和提高。

**第二十七条** 为更好的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实现教师高水平，教学高质量，办学有特色。必须加大教育科研力度，扎实有效地搞好教学管理。

教务处须建立好教师集体备课制度、教师听课评课制度、教育教学工作过程性督查制度、教学质量检测评估制度、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学期初，教务处须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制订学校的教研计划，学科教研组要制订组的教研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要求具体详实，切实可行、严禁形式化、任务性、应付检查；学期末，教研组和教导处要写好教研工作总结，教师要完成一篇高质量的教研论文和教研活动的心得体会，存入学校业务档案。教导处要整理编辑论文集交流。

**第二十八条** 课堂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学生，关注学生需要，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在课堂管理中，教师应该遵循以下原则：在课堂上，教师需要让学生保持安静有序的学习环境，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防止学生在课堂上产生过多的噪声和无关行为。教师应该尊重学生的需求和意见，参与到学生的学习中，关注学生情感，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关系，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解决学生问题和困难，使学生在学习上能够获得实质性的帮助和支持。教师应该公正评价学生的成绩和表现，学生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应该得到适当的奖励或惩罚，在处理学生问题时要与学生进行沟通，引导学生自我评价，从而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学习。在课堂管理中，教师应该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如教科书、教学资料、科技设备等，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学习渠道和途径，丰富学生的学习内容和体验。教师应该普及安全知识，保障学生行为的安全，在课堂上要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防止因学生发生意外事件而影响到学生的健康和学习。

小学课堂管理的实施需要教师严格遵守学校章程和国家教育法规，根据学生特点和学科内容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与学生构建良好的师生关系，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条件，从而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发展，采取以下措施：建立课堂纪律；制定学习计划；激发学生兴趣；建立互助合作机制；按学生个体差异制定不同教学方案；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做好教育安全工作；重视教学反馈；不断自我反省和提高；建立良好的家校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学校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学校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评价锻炼效果。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全面实施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落实国家政策，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积极推进本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在校长领导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机构，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工作会议，并有会议纪要。有明确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责任部门，有专人负责心理健康教育的具体组织与实施，有相关的工作档案。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检查督导、评估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心理辅导伦理规范、档案管理、值班值勤、学生转介、危机干预等方面的工作制度。

有完备的心理辅导场所、设施，专人负责，运作正常。心理辅导室要有个别辅导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拓展训练等功能空间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能满足学生心理辅导的需要。心理辅导室或学校图书馆要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类的报刊、图书。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艺术、科技、劳动类课程教学，按照国家规定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开齐开足艺术、科技、劳动课程；按国家统一标准配置好专用教室和设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开设的艺术、科技、劳动课程，要按照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中必须使用经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艺术、科技、劳动课程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以学生为主体，关注学生人格的发展，关注学生对艺术、科技的兴趣和感受能力；艺术、科技、劳动教师要加强学习，开展协作式备课，要有大艺术、大科技的综合视野和劳动意识，认真教学，潜心研究，使艺术、科技、劳动课程教学的内涵更为丰富；

针对当前学校艺术、科技、劳动教育和社会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教学探索，举办艺术节、科技节、读书节等，推动艺术、科技教育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把艺术、科技、劳动课程列入期中、期末考查科目或阶段性检验。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应遵循以学生为中心、服务教育教学、促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现代化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机构，明确职责、权利和工作程序，保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有序、有效实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信息技术水平和信息素养，为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奠定人员和技术基础。加强学生信息技术教育和应用，以提高学生信息技术素质和应用水平为目标，培养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加强信息技术设备的购置、更新和维护，保障信息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制定教师信息技术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和教育活动，提高教师信息技术水平和能力，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制定学生信息技术教育和应用计划，加强信息技术课程设置和教学，提高学生信息技术素质和应用能力。

制定信息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技术设备的购置、更新、维护和使用，保障信息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效果。

第三十三条 教育科研管理必须贯彻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提倡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和勇于探索的精神，站在时代的前沿，为我校教育改革的深入和创学校品牌作出贡献。集团教务处对申报立项的全国、省、市和校教育科研课题进行管理，并负责具体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全校教科研发展规划、课题指导。制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的办法及有关章程、规定、制度。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申报评审、成果鉴定、验收、奖励和推广工作。对批准立项的科研课题研究实行全程监控。负责协调校内外各种学术团体和组织的关系，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有关活动，促进校内外交流与合作。搞好教科研服务，提供教科研指导、教科研人员培训和信息的提供。做好科研成果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集团教务处对已结题的教科研课题，根据《学校教育科研奖励执行办法》及课题应用、推广的实际价值情况，由校委会讨论，对科研成果进行评定和奖励。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凡是按照招生规定招入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三）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学校每学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学生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按时办理学生毕业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评价由形成性评价、阶段性评价和综合评价组成。形成评价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学习表现，单元检测，作业。阶段性评价由期末检测和期末总评两部分构成。

将学生平时的学习表现、单元检测、作业情况进行汇总，再和期末检测进行综合，作出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综合性评价。平时的学业成绩和期末检测的成绩的权重以3：2为宜。平时的学习表现和作业以及期末的实践检测都用的是等级制，可以按多数的原则进行综合；单元检测和期末书面检测都用的是百分制，总评综合时应将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等级制成绩。转换的标准可以为：90分以上为优，75分至89分为良，60分至74分为中，不满60分为下。总评结果的呈现可以有两种形式：学业成绩和综合评语。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每学年对三星文明户子女、新时代好少年将集中表彰一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财政拨付、社会捐助、工会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代会，建立大队委，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优秀少先队员参与校值日、文明监督、卫生监督及安全监督工作，管理学校纪律卫生等日常工作，培养少先队员爱祖国爱家乡爱学校的情感，传承红色基因，为队员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第四十三条 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自我监控的重要环节，是加强教学管理，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客观、公正的教学评估是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前提。开展学生评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教学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促进教学与管理的持续改进，提高教学质量。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集团教务处协助各校区教导处做好学生评教工作。评教的内容包括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对教师的总体评价。评教的方式采用无记名的方式通过问卷调查进行。学生评教评教时间在每学期的期中考试之后进行。评教结果将提交集团教务处进行集中审议，最终结果以文件的形式通报集团。学生评教的结果将作为教师评优、职务晋升时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参考依据。对评价分数较低的教师，由各校区领导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或教学质量。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学校师训部门作为校本培训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校本培训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了解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实际现状，明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发展目标，制订校本培训整体方案，落实校本培训具体活动，评估教师参加校本培训的实际效果。学科教研组是校本培训最基层单位，各教研组分学科确定研究课题，保证人人参加，并有研究成果参与交流，学校其他处室应配合校本培训。

校本培训研修包含以学代培、以课代培、以结对代培、以研代培等模式。校本培训的过程管理有专人负责管理教师参训的考勤、记录、考核、总结等，促进学习和研究的良性互动；建立校本培训档案，包括各级领导职责、各项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培训教材（录像、软件等）、培训记录、考核成绩、科研成果、培训总结、教师个人档案等有关材料。健全校本培训考核制度，期末由校本培训考核小组对教师进行考核。学校为校本培训专设培训经费投入项目，确保校本培训年度经费的落实。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班主任要在常规教学中有独到之处，在班级管理上有自己的特色。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做到业务精湛，师德高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坚持“以德为先、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以师德考核合格为前提、以工作实绩考核为依据，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绩贡献。坚持“绩效考核三结合”原则。考勤、考量、考绩与考德（师德师风）相结合；平时过程考核与学期结果考核相结合；年度目标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根据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岗位的不同特点，按照奖励性绩效考核工资分配方案，实行分类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293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可以积极开展与社会和家庭的联系和沟通，了解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情况，针对性地提供帮助和支持，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这样的合作和互动不仅能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也可以增强学校的社会认同感和声誉，增进与家长、社区和企业等各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定城街道办事处新园社区、东湖社区、先锋社区和环城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实验小学招生范围

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本部及西校服务范围：中山社区内环路以北部分（因历史原因，此区域以前没有明确定点学校），新园社区和新生社区。

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及桃园校区：定城社区；东湖社区、先锋新区。

四、潢川县实验小学收费项目

潢川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课后延时服务家长告知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潢川县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双减”政策，破解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的矛盾，遵循家长自愿报名，学生自主参加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告知如下：

一、服务时间：

从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推行课后延时服务“5+2”模式，即从周一至周五，每天下午放学后安排两节课后延时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夏季下午18:20前结束；春、秋季下午17:50前结束；冬季下午17:20前结束（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有作业辅导、自主阅读、学习交流、艺术社团等活动课程，严禁讲授新课、额外布置作业，加重学生学习负担。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家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

三、服务人员：

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带班领导、值班教师。

四、收费标准：

学生课后服务属于社会服务行为，不属于免费义务教育范畴。开展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信发改收费【2021】230号和潢教体办【2021】109号文件精神，每生每月收费60元，每学期按照实际月份收取。

凡学校服务性收费，均会下发致家长一封信，请贵家长知晓！欢迎监督，谢谢配合！

潢川县实验小学

2023年9月1日